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询价-2025-05-7

采购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询价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询价-2025-05-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336000.00元 最高限价：33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询价-2025-05-7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	336000.00	33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包含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拾音器、视频监控机、电源系统布线等的采购、安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五年；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询价文件;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 的询价文件及资料;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 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

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取，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 43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75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 43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75263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1.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
1.2.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场高清改造项目，包含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拾音器、视频监控机、电源系统布线等的采购、安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	五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

		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价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6.1	询价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
3.7.1	询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加密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指定位置

5.1.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询价小组的构成	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询价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6	履约保证金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336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低于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取，由成交人承担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户：602760923 电汇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 代理服务费”
10.3	投标语言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

		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	--	--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12.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3.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
--	--	--

		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其他说明	1.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供应商不得恶意竞标，否则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4. 供应商不诚信履约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6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1、响应文件制作 1.1 获取询价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询价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询问（澄清）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询问（澄清）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10.8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

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定义

1.1.1 询价是指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询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询价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作出响应，否则拒绝通过初步评审：
被责令停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询价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组织）

1.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代理机构。

1.10.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1.11 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询价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询价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询价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询价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询价文件的询价内容、要求列于“偏差表”中，同时在“偏差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在询价以及后期合同询价过程中以询价文件为准。

3.2.3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未列明相应盖章位置的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进行处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证件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此条做出

相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询价价格

3.3.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3.2 询价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询价报价应完全包括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3.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询价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询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7 询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询价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7 询价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询价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签字和签章要求

3.8.1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6. 评审

6.1 询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 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4 询价响应无效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无差异的，服务承诺好的排名在前，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的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6.5.2 评审报告将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

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未要求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对履约期间的交货及安装期、供货质量及质保期、服务质量及服务时间等违约作出响应承诺，否则按未通过响应性评审处理。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询价，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询价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 分期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供货经建设方清单验收并盖公章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货款；项目完成经联合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尾款；具体实际支付进度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执行。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 并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解除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5.3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承诺, 否则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 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合同纠纷处理

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 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 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9.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

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

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查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询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所投设备技术标准	全部符合或优于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
		响应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或未出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评审程序

1.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1.1.3 符合性审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4 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询价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询价价格的，但询价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响应价格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或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不满足“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

1.1.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6 算术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询价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询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2 询价

1.2.1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无差异的，服务承诺好的排名在前，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的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1.2.2 报价的确定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完成后，由询价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3)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3.1 询价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无差异的，服务承诺好的排名在前，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的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1.3.2 评审报告将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采用 ≥ 400 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2、最大可输出 ≥ 400 万 (2592 $\times$ 1520)@20fps 视频图像； 3、支持 Smart H.265/H.264H 智能编码，ROI 区域增强，SVC 自适应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4、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支持 SmartIR, 自动调整红外远近补光及画面均匀性； 5、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6、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查和人脸跟踪，当检查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人脸数量可设； 7、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电压检测； 8、具备多种智能功能，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音频异常侦测，虚焦侦测，人脸检测； 9、具有隐私区域遮挡功能，区域的个数可达到 4 个，大小、方位支持自行设置； 10、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11、在正常工作时断开网络，可将抓拍图片存储至内置 SD 卡中，当网络恢复后，再将这些图片上传至指定的存储服务器； 12、支持 $\geq$ IP66, IK10 防护等级，防浪涌，防静电，防雷设计； 13、具有人脸增强设置功能； 14、至少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支持 ≥ 256 GB Micro SD 卡。	30	台
2	摄像机电源	$\geq 2A$ 12V 电源模块。	30	个
3	摄像机支架	需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材质的摄像机支架，保证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30	个
4	存储卡	视频监控专用存储卡，容量 $\geq 128GB$, 与摄像机兼容配套。	30	张
5	拾音器	1、频率响应范围应包含 80Hz $\sim$ 16KHz； 2、灵敏度 $\geq -34dB$ ； 3、信噪比： $\geq 60dB$ (1 米 m40dB 音源 SPL), $\geq 30dB$ (10 米 m40dB 音源 SPL) 1KHz At 1Pa； 4、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5、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6、应具有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功能；	30	个

		7、铝合金外壳材质； 8、至少支持 DC12V 供电。		
6	设备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交换机、插排等；设备箱应采用金属材质，并配备锁具，并可按需喷涂文字或 LOGO。	26	个
7	视频监控 机	1、安装视频监考与审核程序，并能从与省考试院综合考务管理平台获取或上传相关数据。 2、应能实时从综合考务管理平台获取考生编场数据及考生基础信息数据。 3、应能实时监看四个不同考场的视频图像，应能对违纪考生进行标记，并能实时将考生违纪信息上传至省平台。 4、应能对监考的四个不同考场的全部考生的考试入场照片和考试报名照片进行比对核验，并能对考试入场拍照不合格的考生照片进行标记和提醒。 5、应具有 3D 模式、列表模式、图标模式显示考生信息，应能同时四分屏查看四个考场的考生信息。 6、≥Intel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8GB 内存，≥256GB SSD 硬盘，≥2GB 独立显卡，≥1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3.0, 配置 USB 键盘鼠标。 7、集成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卡，并配置同品牌外置网络防雷模块，需证实它具有保护计算主板元器件免受雷电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工频暂态过电压冲击而损坏的功能。 8、屏幕：≥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6	台
8	标考高清 SIP 转发 管理三合 一平台	1、采用国产 CPU 芯片，核数≥8 核。 2、支持同时管理网上巡查系统资源与平安校园系统资源，实现一套平台两种系统应用。 3、支持标准 SIP2.0;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SIP URI 组、用户、列表管理；SIP URI 地址解析；支持 TS(Transition Stream)、PS(Program Stream)流封装。 4、支持 MPEG4、H. 264、H. 264H、H. 264M、H. 264B、H. 265、MJPEG 视频格式。 5、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 6、支持 SIP 网关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支持 NAT 穿越控制。 7、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路由控制功能；视频访问呼叫过程控制；视频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8、支持客户端本级语音对讲、级联语音对讲以及与前端摄像机（需要前端摄像机有音频的输入输出设备）进行语音对讲。 9、用户和权限管理，设定管辖范围内用户、组、角色的权限。用户管理可包括用户注册、用户查询、用户增加删除、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用户锁定和解锁、用户分组管理、用户访问记录查	1	台

		看功能。 10、系统管理员，可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可对 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 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也可收回权限；远程用户的权 限可精确到每一个教室(考场)的图像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 11、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 统计，下级设备数据同步到上级机构。 12、支持机构拓扑、设备拓扑图形化操作及呈现；下属机构支 持跑马灯式呈现；支持电子地图呈现；支持机构拓扑图实时显 示网络视频流量。 13、支持跨平台(Android、Windows)的本级和下级实时视频播放。 14、支持巡查督导向导展示，支持故障诊断及定位分析，支持生 成设备清单报表。 15、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 16、支持日志管理查询，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的搜 索查看。 17、支持设置下级平台是否允许上传通道列表的功能。 18、支持设备主动注册到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管理的功能。 19、支持保密室智能管理，可实现行规则设置、报警管理、值 班计划管理、在岗检查、人数统计、门禁记录、违规出入记录； 20、支持向国家教育考试综合考务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应证实提 供的接口至少包括设备资源数据接口、视频调用接口、SIP 资源 接口。 21、支持查看下属机构通道资源分布统计图。 22、支持巡查事务功能，包括考试计划管理、编排任务管理、考 点巡检及统计、机构或设备注册情况查看。 23、支持北斗时钟同步、具有北斗外置有源天线接口。 24、支持对静态列表进行访问并可向本级以及向上级传输。		
9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支持远程实时预览和回放拉流，支持秒级输出图像画面。 2、支持≥ 128路网络视频接入，存储码流$\geq 760\text{Mbps}$。 3、支持对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添加。支持同时选择多个设备进行一键添加。支持手动输入 IP 地址、端口、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添加。 4、支持预览轮巡及轮巡时间间隔设置，轮巡结束后回到预览画面。 5、支持集群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6、支持跳转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7、支持设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识别目标大小，最大、最小目标可设置。	1	台

		8、支持≥ 16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geq 8\text{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数据模式。 9、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10、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或网络键盘控制云台≥ 8个方向转动、预览通道的切换、网络摄像机补光灯的开关、镜头变倍、聚焦、巡航、预置点调用、3D 定位等功能，并可设置网络摄像机的配置信息。 11、支持≥ 16路报警输入、≥ 8路报警输出。 12、支持根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应证实其支持在设备假死、宕机状态下，可通过故障诊断修复工具远程重启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和升级程序。 13、支持远程预览画面加密，只有密码登录后的客户端才能出现预览画面。 14、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10	硬盘	1、$\geq 6\text{TB}$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2、缓存容量$\geq 256\text{MB}$，转速$\geq 7200\text{RPM}$。 3、SATA 接口，传输速率$\geq 250\text{MB/S}$。	6	块
11	液晶监视屏	1、≥ 55 英寸，LCD 单元应采用原装液晶面板，LED 光源。 2、拼接边缝$\leq 3.5\text{mm}$。 3、物理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亮度$\geq 500\text{cd/m}^2$；亮度鉴定等级应≥ 11 级。 5、亮度均匀性$\geq 98\%$。 6、水平和垂直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均$\geq 178^\circ$。 7、对比度$\geq 4000:1$。 8、使用寿命> 80000 小时。 9、刷新率至少支持 50Hz/60Hz/120Hz。 10、响应速度$< 8\text{ms}$。 11、显示单元色彩还原能力$\geq 1.07\text{B}$。 12、显示单元应内置多种 GAMMA 曲线智能调节技术，需证实其可适时调整液晶屏体色温曲线，解决不同屏幕亮度不均匀带来的白平衡一致性不良问题，满足不同现实场景亮度、色彩一致性要求。 13、显示单元支持视频信号补偿，在超高清传输过程中，解决信号衰减，图像撕裂，显示不同步，画面失帧、重影 和拖尾等问题，真正实现实时图像的显示效果。 14、显示单元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支持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接带来的图像变形。 15、为营造安静的监考环境，显示单元正常工作和待机时噪声声压级值均$\leq 16\text{dB (A)}$。	4	台

		16、显示单元应通过低蓝光认证标准测试，产品符合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评估要求。		
12	监视屏支架	根据现场实际，定制监视屏支架。	4	套
13	高清解码矩阵(1)	1、 ≥ 2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 2、 ≥ 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3、 ≥ 1 个 3.5mm 音频输出接口。 4、支持 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5、支持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3200W 视频解码。 6、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7、最大支持 2 路 3200W@25fps/7 路 1200W@25fps/10 路 800W@25fps/14 路 600W@25fps/18 路 500W @25fps/28 路 300W@25fps/36 路 1080P@30fps/14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 8、支持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N 自由分割 ($M*N \leq 36$)。 9、HDMI 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3840×2160 , 1920×1080 , 1280×1024 , 1280×720 , 1024×768 显示分辨率。 10、HDMI 输入接口最大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HDMI1 支持 $3840 \times 2160@30fps$, HDMI2 支持 $3840 \times 2160@60$ fps。 11、支持 ONVIF、RTSP 协议接入。 12、支持预案轮巡。 13、支持底色选择。 14、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支持小间距 LED 对接。 15、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同步。 16、支持 ≥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7、支持 HTTP 的 MD5 加密，HTTPS 和 SSL 证书认证，TELNET 的密码修改同步应用的用户账号管理。	1	台
14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4/9/16 分屏。	1	套
15	防火墙	1、整机吞吐量 $\geq 4Gbps$,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Gbps$, 并发连结数 ≥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4 万，IPSEC VPN 接入数 ≥ 300 。 2、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 $\geq 4GB$, ≥ 8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3、具有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 4、具备勒索病毒防护专项功能，应能对勒索软件进行检测和防护。 5、具备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 ≥ 3 种的调度算法，应至少包括带宽	1	台

		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6、产品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7、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8、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9、产品内置不低于一万种漏洞防御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 10、要求具备安全策略管理和审计的功能，记录安全策略变更时间、变更账号、变更类型等内容，提升日常安全策略运维效率。 11、产品应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并获得信息安全认证或测评证书(EAL4 级及以上)。		
16	KVM 切换器	1、≥8 端口机架式切换器，应具备通过一套键盘、鼠标、显示器来管理≥8 台主机/服务器。 2、配置≥5 个视频接口转换模块，视频接口转换模块应支持热插拔，可直接增加/移除服务器或电脑而无需关闭 KVM 电源。 3、支持高清传输，显示分辨率≥1920*1080。 4、至少支持端口按钮、键盘热键进行切换。	1	台
17	控制管理机	1、控制视频巡查图像以及设置视频图像的显示。 2、可管理标准化考场视频巡查系统相关设备及系统，如：管理高清 SIP 管理平台、高清媒体转发平台、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等。 3、安装录像播放专用软件，进行录像的查看和回放(录像播放不卡顿)。 4、通过考试专网能进行考点信息和考点设备的添加、设置、管理等。 5、硬件要求：≥Intel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16GB 内存，≥256GB M.2 NVME SSD+2TB SATA 硬盘，≥2GB 独立显卡，≥1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3.0, 配置 USB 键盘鼠标、2.0 木质有源音箱。 6、集成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卡，并配置同品牌外置网络防雷模块，需证实它具有保护计算主板元器件免受雷电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工频暂态过电压冲击而损坏的功能。 7、屏幕：≥23.8 英寸，分辨率≥2K, 支持低蓝光。	1	台
18	服务器机柜	标准机柜，尺寸≥2000mm*1000mm*600mm, 前后网孔门设计，前门单开，后门双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塑，承重能力≥800KG;镀锌方孔条立柱，立柱标注刻度线，附带设备安装螺丝，带≥2 个 8 位五孔 10A PDU 电源。	1	个
19	交换机 1	1、交换容量≥590Gbps;转发性能≥220Mpps。	1	台

		2、MAC 地址表 $\geq 32K$ 、路由表容量 $\geq 16K$ 、ARP 表项 $\geq 16K$ 。 3、 ≥ 24 个千兆电口(其中 8 个 Combo 光), ≥ 4 个万兆光口。 4、支持可热插拔模块电源冗余和可热插拔模块化风扇冗余。 5、支持横向虚拟化(≥ 9 台设备, 最大堆叠带宽 $\geq 160G$)。 6、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RRPP。 7、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 8、支持 WRR、WFQ、SP+WRR、WDRR、SP+WDRR、SP+WFQ。 9、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10、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 RIPv6、OSPFv1/v2, OSPFv3、BGP4, BGP4+for IPv6 等价路由, 策略路由。 11、支持 VRRP/VRRPv3 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PORTAL 认证、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12、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整机提供 AC1 条目数不小于 3K 条。 13、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		
20	交换机 2	1、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 ≥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口。 2、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包转发率 $\geq 100Mpps$ 。 3、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当 EEE 使能时, 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 达到节能的目的。 4、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支持配置 MAC 地址老化时间,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2	台
21	交换机 3	1、 ≥ 8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 所有端口无阻塞进行报文转发; 2、交换容量 $\geq 16Gbps$, 包转发率 $\geq 11Mpps$; 3、MAC 地址表容量 $\geq 4K$; 4、防雷能力 $\geq 4KV$; 5、应采用无风扇、无噪音设计。	26	台
22	光模块	千兆单模 SFP 光模块	4	个
23	壁挂机柜	$\geq 6U$ 壁挂机柜, 采用网孔门设计, 优质冷轧钢板, 静电粉末喷涂, 不易变形, 镀锌方孔条立柱, 侧面通风孔设计、侧板可拆卸, 方便散热、布线, 附带设备安装螺丝、机柜锁。	1	个
24	理线架	≥ 24 档 48 口金属理线架。	4	个
25	终端安全管理	1、对于恶意文件处理措施至少支持三种及以上, 包括厂家推荐措施、统一处理措施、以及针对不同类型病毒/恶意软件提供不同处理措施。 2、处置措施要提供至少两项措施, 在首选措施失败的情况下, 可以提供第二项措施进行处置。 3、支持管控客户端数量 ≥ 200 个, 并具备国产化版本的统一管理; 实配客户端数量 ≥ 10 个。	1	套

		4、具备爆发阻止功能，管理端可配置爆发阻止策略，达到设定条件后可自动隔离受感染终端。 5、支持对压缩文件扫描，并可设定最大的压缩层数为≥ 16。 6、提供压缩文件扫描功能，可以对超过固定大小文件不予扫描，以减少扫描时间。 7、支持客户端的防卸载功能，避免用户自行卸载，管理员可设置卸载密码；支持客户端的防退出功能，避免用户恶意退出，管理员可设置退出密码。		
26	身份验证管理服务器	1、为方便管理，应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考生身份验证管理； 2、支持通过通讯账号远程获取考生编排数据和考生基础数据。 3、支持对考生身份验证信息进行自定义打包，并支持 U 盘或网络下发考生身份验证数据至验证终端设备。 4、支持实时回收考生身份验证数据。 5、支持在 WEB 管理界面中实时显示考生验证信息统计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6、支持对考点所有身份验证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状态检测。 7、支持将自定义信息推送到身份验证终端设备。 8、支持考点身份验证信息实时上报至河南省国家教育考试身份验证管理平台，各场次考生身份验证信息可在考试结束后汇总上报给省平台。 9、支持导出当前考点的全部考场的身份验证信息压缩包到本地。 10、支持同步或手动创建视频审核和主考账号；支持分配视频审核员审核考场。 11、硬件配置：机架式，≥ 1 颗 Intel Xeon 第 4 代及以上处理器(单颗核数≥ 12 核，主频$\geq 2.0\text{GHz}$)，$\geq 32\text{GB}$ 内存，≥ 2 块 480GB 企业级 SSD 硬盘；≥ 2 个千兆 RJ45 口；≥ 2 个 USB3.0；≥ 1 个 GE 管理口。	1	台
27	打印机	1、$\geq A4$ 幅面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 40 页/分钟。 3、打印分辨率$\geq 1200 \times 1200\text{dpi}$。 4、首页输出时间$< 7.5$ 秒。 5、$\geq 256\text{MB}$ 内存，$\geq 800\text{MHz}$ 处理器。 6、要求具备自动双面打印功能，支持水印/文字加黑/反转/缩放/海报/省墨/跳过空白页打印。 7、要求鼓粉分离，并具有网络打印功能。	1	台
28	UPS 电源 (1)	1、UPS 主机容量$\geq 10\text{KVA}$。 2、输入电压范围：190~520VAC @50%负载，305~520VAC@100%负载。 3、输入频率范围：46~54Hz 或 56~64Hz。	1	台

		4、输入功率因数：≥ 0.99 @100%负载。 5、输出电压范围：208Vac/220Vac/230Vac/240Vac$\pm 1\%$。 6、输出频率范围：50/60Hz± 0.2Hz (电池模式)。 7、输出波形失真度：正弦波，线性负载$\leq 3\%$, 非线性负载$\leq 5\%$。 8、电池 16/20 节可选。 9、可通过机器上的 LCD 屏幕调整充电电流，实现蓄电池组快速充电功能。 10、可选配维护旁路开关：可以人为将 UPS 输出切换到手动旁路，使市电通过维护旁路直接向负载供电，从而将 UPS 从系统中完全分离开来以进行检修。 11、UPS 主机要求支持三进单出、单进单出。 12、配置 RS232 和 USB, 可选配 SNMP 卡，实现远程监控告警。 13、配置 EPO 紧急关机端口，可在突发安全紧急情况下紧急关机。		
29	UPS 电池	1、单个蓄电池电压 12V，容量≥ 100AH。 2、外观要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3、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4、应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5、完全充电后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 小时，无变形，无漏液。 6、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 50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 100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 200mV。 7、电池间连接电压降≤ 5mV。 8、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geq 90\%$。 9、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geq 90\%$。 10、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leq 2\%$ (12V)。 11、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 \pm 2^\circ$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持率应在 97%C_{10} 以上。 12、密封反应效率 97%以上 (12V)。 13、蓄电池内阻≤ 6mΩ (12V)，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leq 15\%$； 14、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 15、为保证投标蓄电池的阻燃性，依据 GB/T19638.1-2014《固定性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技术条件》，需证实蓄电池壳、盖、连接条保护罩符合《塑料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GB/T 2408-2008) 中第 8.4 节 HB (水平级) 和第 9.4 节 V-0 (垂直级) 的要求。 16、蓄电池须配有防漏液绝缘毯或防护托盘等防漏液措施，需具备防碰撞及控制蓄电池有效安装距离的设计。	16	块
30	电池柜	1、要求采用全金属组件，结构紧凑合理，通风性能好、散热快，	1	台

		机械性能高，承载能力大，防火性能好。 2、要求造型美观、组装简便，方便运输，经久耐用，静电喷塑，柔光、耐磨、防蚀。 3、需根据每个考点的实际情况，定制电池柜。			
31	配电箱	1、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配电箱，配电箱中需包含防雷器、电表、断路器等。 2、防雷器、电表、断路器的规格、数量需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并符合国标标准。 3、防雷器要求防护等级 $\geq$ IP20。 4、电表要求能够显示用电电压、电流、电度，适合标准 36MM 导轨安装。		1	个
32	视频上传系统	1、支持对上传视频文件的完整性检查，对视频文件不完整的能够给出提示，便于管理员查找缺失的文件。 2、支持预订任务计划，按计划自动进行视频文件上传，支持断点续传、重传功能。 3、支持统一预设上传文件的存储路径，支持按考试类型、考试科目、场次进行设置。 4、支持对视频文件上传前后的一致性进行比对，并记录、提示比对结果。 5、支持系统账号及权限的统一管理。 6、支持对上传的文件的快速检索、浏览、查看、导出。 7、支持对上传的视频文件进行的任何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8、日志记录信息至少包括：操作账号、日期、操作类型、登录的 IP、MAC 地址等信息。 9、支持实时查看视频上传进度及状态。 10、考试结束应能向市招考中心现有的视频存储平台传输考试录像文件。		1	套
33	UPS 电源线	1、需提供 UPS 电源主机输出至配电箱，UPS 电池输出至配电箱的电源线，电源线长度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线缆线径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6mm^2 / 10mm^2 / 16mm^2 / 25mm^2 。 2、线缆要求采用符合国标的纯铜软线。		1	项
34	录像上报盘	1、2.5 英寸，便携式存储硬盘。 2、存储容量 $\geq$ 4TB。 3、传输高速，采用 USB-C 技术，同时兼容 USB3.1，配备带有 USB3.1 适配器的 USB-CH 连接线。		1	块
35	电源系统布线	总体要求	1. 完成考点的主干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所有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至视频指挥室的电源系统布线。 2. 完成考点考场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考场内摄像机、拾音器、身份验证终端、无线信号屏蔽器和交换机	1	项

			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3. 完成考点试卷保管室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试卷保管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和交换机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4. 完成考点考务办公室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考务办公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交换机、应急指挥系统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5. 完成考点视频巡查室监控系统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视频巡查室内的摄像机、拾音器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6. 完成考点视频指挥室的电源系统布线，主要指视频指挥室内标考系统设备用电所需的电源布线。		
		电源线	1、需采用多股纯铜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RVV 或 RVVP)。 2、主干电源线线芯的线径，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单芯线径截面应$\geq 2.5\text{mm}^2$，芯数 3 芯。 3、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内的设备电源供电，电源线导体单芯线径截面$\geq 0.75\text{mm}^2$，芯数 3 芯。 4、所用电源线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需满足实际施工需求。		
		线槽	1、采用优质阻燃绝缘 PVC 线槽，线槽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需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线槽耐热耐冷，内外壁光滑、抗腐蚀。 3、绝缘性好，防潮耐腐，在两电极之间施加 50Hz, 2500V 电压，1 分钟内不被击穿。 4、防火性能好，线槽氧指数高，具有难燃性，离开火焰瞬间熄灭。		
		线管	1、需采用优质聚氯乙烯阻燃绝缘电工套管，用于楼宇之间主干电源穿线使用，线管直径、数量根据考点电源线实际情况核算，需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要求具有难燃、耐酸碱、耐磨、绝缘性好，机械性能好，抗张强度$\geq 60\text{MPa}$。		
		电源插座	1、每考场安装≥ 2 个电源插座，分别用于身份验证设备和无线信号屏蔽设备的供电。 2、每个考务办公室安装≥ 1 个电源插座，用于音视频应急指挥系统的供电。 3、电源插座采用≥ 5 孔插座，白色，外形尺寸 $86\text{mm} \times 86\text{mm}$，外壳采用环保 PC 材料，底壳采用阻燃尼龙材料，载流材质采用锡磷青铜材质，额定电流$\geq 10\text{A}$，带安全保护门。		

		电源排插	1、需为考点视频指挥室的标考系统设备提供电源排插，为标考系统设备的用电提供充足的插口，满足设备用电要求。额定电流$\geq 10A$, 额定功率$\geq 2500W$。 2、整体采用阻燃材料，耐高温阻燃，$\geq 75N$ 安全保护门设计，内部插套为无焊点一体铜条。 3、排插电线长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辅料	投标人需提供考点电源系统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辅料(包括: DC 延长线、线槽或线管配件, 如阴角、阳角、接头、弯头、堵头、气枪钉、穿线软管、膨胀丝、电源 胶带、扎线、标签、透明胶带、铜鼻、压线帽、电源插头等), 规格及数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满足实际需要, 符合国标要求。		
		其它	考点的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电源要求采用集中控制方式, 由各考点 UPS 电源统一输出, 控制室集中控制。		
		施工	投标人需负责考点所有电源系统的材料、施工、调试、测试等相关工作。		
36	网络系统布线	总体要求	1、完成考点的主干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所有的考场、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巡查室等场所至各楼宇汇聚交换机之间的网络系统布线和各楼宇汇聚交换机至视频指挥室的核心交换机之间的网络系统布线。 2、完成考点考场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考场内摄像机、身份验证终端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 每考场须安装≥ 1 个网络信息插座。 3、完成考点试卷保管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试卷保管室内的摄像机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 4、完成考点考务办公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考务办公室内的摄像机、应急指挥系统设备所需网络布线。 5、完成考点视频巡查室中的监控系统的网络布线, 主要指视频巡查室内的摄像机设备所需的网络布线。 6、完成考点视频指挥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主要指视频指挥室内各系统设备的网络接入布线。 7、完成考点考点领导办公室中的网络系统布线。 8、可选择屏蔽双绞线、非屏蔽双绞线或光纤系统布线。 9、网络布线规范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	项
		非屏蔽双绞线	1、超五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护套材料使用环保聚氯乙烯(PVC)材质, 绝缘材料采用 HDPE; 芯线采用 8 根单股 24AWG 无氧铜软铜线。 2、导体材料采用电解铜线(纯度 99.99%), 直径 24AWG $0.508 \pm 0.005mm$; 电缆直径: $5.2 \pm 0.2mm$; 最小弯曲半径: 10 倍电缆外径。		

			3、所需非屏蔽双绞线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满足各实际需求。		
		光纤布线	1、根据考点实际情况，选用单模/多模光缆，光缆长度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光缆芯数除满足考点实际需求外，每条光缆须提供≥ 2芯冗余。 3、需通过钢带和阻水带保证光缆的紧凑和纵向阻水，通过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并通过 PE 护套保证光缆的抗紫外线辐射性能及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 4、允许长期拉伸力$\geq 600\text{N}$，允许短期拉伸力$\geq 1500\text{N}$。 5、允许长期压扁力$\geq 300\text{N}/10\text{cm}$，允许短期压扁力$\geq 1000\text{N}/10\text{cm}$。 6、静态弯曲半径$\leq 10$ 倍光缆外径，动态弯曲半径≤ 20 倍光缆外径。 7、提供光缆熔接所需的辅材辅料，如：尾纤、耦合器、终端盒、光纤跳线等。 8、投标人需负责光纤架空或地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屏蔽水晶头	超五类屏蔽水晶头，金属外壳为镀镍铜包层，RJ45 非屏蔽插头，8P8C，簧片采用 3 叉设计，结合紧密，PC 料，压接簧片 50μ 整体镀金；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需满足实际需求。		
		非屏蔽水晶头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8P8C，簧片采用 3 叉设计，结合紧密，PC 料，压接簧片 50μ 整体镀金；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实际需求。		
		网络模块	1、需采用超五类信息模块；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采用高性能 PC 材料；支持通用的 110 端接方式；保护盖全覆盖、旋卡式结构，免打；确保芯线全部端接，并防止松脱，支持垂直进线方式。 3、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IDC 端子：磷青铜、卡接 22-24AWG 导体；插头与插座的插合次数≥ 1000；导线端接次数≥ 250。 4、耐压强度 DC 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额定电流 1.5Amp；绝缘电阻$\geq 200\text{M}\Omega$；接触电阻$\leq 1\text{m}\Omega$。		
		面板	1、采用白色 86×86 单口信息面板；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各考点实际需求。 2、带有防尘盖，应防止灰尘侵入接口；带有标识条，应方便编号管理和维护使用；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后层面板采用网格结构，瓷白色。 3、面板材料需采用高强度 ABS 塑料制造，结构强度高、		

			耐冲击，阻燃。		
		底盒	采用 86 底盒，材料需采用高强度阻燃 ABS 塑料制造，结构强度高、耐冲击；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考点实际需求。		
		线槽	1、要求采用优质阻燃绝缘 PVC 线槽，线槽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考点实际需求。 2、线槽耐热耐冷，内外壁光滑、抗腐蚀。 3、绝缘性好，防潮耐腐，在两电极之间施加 50Hz, 2500V 电压，1 分钟内不被击穿。 4、防火性能好，线槽氧指数高，具有难燃性，离开火焰瞬间熄灭。		
		网络跳线	1、用于各考场验证设备的接入。 2、采用机制线缆。 3、跳线长度，须根据考点实际情况配置。		
		辅材辅料	采用符合国际的辅材辅料(包括：如阴角、阳角、堵头、气枪钉、穿线软管、膨胀丝、电源胶带、扎线带、标签、透明胶带等)，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满足考点实际需求。		
		施工	负责考点全部网络系统的材料、施工、安装、测试等全部相关工作。		
37	巡查机系统布线	六类网线	1、网线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2、六类双绞线所需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满足考点巡查机系统布线的实际需求。	1	项
		电源线	1、所需电源线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考点巡查机系统布线的实际需求。 2、需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线。 3、电源线导体单芯线径截面 $\geq 1.5\text{mm}^2$ ，芯数 3 芯，绝缘层厚度 $\geq 0.7\text{mm}$ ，护套厚度 $\geq 0.9\text{mm}$ ，70℃时绝缘电阻最小值 $\leq 0.01\text{M}\Omega$ 。		
		水晶头	六类水晶头，RJ45 非屏蔽插头，8P8C, 簧片采用 3 叉设计，结合紧密，PC 料，压接簧片 50 μ 整体镀金。		
		电源插排	1、整体采用高温阻燃 PP 材料。 2、 $\geq 70\text{N}$ 安全保护门，无焊点一体铜条，耐插拔。 3、大间距孔位，插拔方便；银触点开关，接触灵敏。 4、额定电流 $\geq 10\text{A}$ ，额定功率 $\geq 2500\text{W}$ ，可满足 ≥ 2 台 视频巡查机的用电。		
		线槽	1、要求采用优质阻燃绝缘 PVC 线槽，线槽规格及数量由投标人自行核算，须满足考点实际需求。 2、线槽耐热耐冷，内外壁光滑、抗腐蚀。 3、绝缘性好，防潮耐腐，在两电极之间施加 50Hz, 2500V 电压，1 分钟内不被击穿。		

			4、防火性能好，线槽氧指数高，具有难燃性，离开火焰瞬间熄灭。		
		辅料	采用符合国际的辅材辅料(包括：线槽配件如阴角、阳角、堵头、气枪钉、穿线软管、膨胀丝、电源胶带、扎线带、标签、透明胶带等),规格及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	负责全部巡查计算机系统的电源及网络布线材料、施工、安装、测试等全部相关工作。		
37	考点应急指挥调度终端	1. 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高清双摄像头、编解码器等，含配套麦克风，部署方便。 2. 终端需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元器件采用国产化设计，包括内置摄像机镜头、电机驱动控制芯片、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等。 3.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4. 支持 G.711、G.722、G.722.1 Annex C、G.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5. 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265 协议时 512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 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节省网络资源。 6. 除内置摄像机外，还需独立提供不少于 1 路高清视频输入、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1 路 10/100M/1000M 以太网接口，不得采用私有非标接口或转接线缆实现。 7. 支持不少于 3 路独立的音频输入接口。 8. 支持智能跟踪功能，基于声源和图像定位技术，智能跟踪指定区域内的发言人，并居中显示。 9. 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10. 终端需支持显示屏，可显示设备运行状态、错误码、IP 地址及会议号码等。 11. 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SM2、SM3、SM4 加密算法；支持 H.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SIP 协议支持 TLS、SRTP 加密。 12. 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3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音频基本不受影响。		1	台
39	会议显示屏	≥55 英寸，16:9, LED 背光源，支持 4K 显示，≥2 个 HDMI 2.0 接口，≥1 个 USB 接口。		1	台
40	移动支架	1、适用于 32~65 英寸显示屏安装。 2、铝合金和 SPCC 高强度钢板材质。		1	个

		3、支持上下 1.2~1.5 米高度调节。 4、支持 360° 自由旋转移动。 5、支持线缆管理，线缆隐藏设计，出线孔防护设计。		
41	系统集成服务	1、拆除原有部分模拟线路及模拟摄像头、编码器等标清标考设备。 2、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对安装的系统和设备进行培训。 4、考前需对视频巡查系统所涉及的所有设备进行巡检，保证视频巡查系统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在考试过程中运行正常。 5、考前需对考场身份认证网络、身份验证设备进行巡检，保证各身份验证系统所有设备运行正常。 6、考前需对集中供电系统进行巡检，保证集中供电系统在考试过程中运行正常。 7、考前对应急指挥系统进行巡检，保证应急指挥系统在考试过程中通讯正常。 8、每次考试期间，按用户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9、日常需对学校原有的标清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障日常教学管理监控功能可用。 10、本项目提供整体五年服务；	1	项

注：1、液晶监视屏、计算机设备、打印机、显示屏等在节能产品清单目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说明：上述参数中凡要求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的均可按此处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网站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指定位置进行安装设备，如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有负偏差或者不满足要求的，由供货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同时，供货方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并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项目提供的网上视频巡查产品及相关服务均应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规范。

5、本次采购的设备需接入现有河南省教育考试专网，应实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考点的四级网上视频巡查。

6、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上述第 4、5 项要求，如果不满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询价函及询价函附录
- 二、询价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七、拟投入本项目后续工作保障人员配备情况表
- 八、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 九、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询价函及询价函附录

（一）询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及其他内容详见询价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询价文件中有关询价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询价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询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询价有效期	
权利义务	响应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询价报价表

2.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

1. 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设备名称必须与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设备名称相对应。
4. 表格不足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4 技术规格参数偏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询价文件偏差	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见__页)	备注
		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内容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内容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项目全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6）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招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询价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后续工作保障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八、供货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承诺

（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若制造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此表无需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需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成交，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原件，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